**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小学章程**

**目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四章 学生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安全管理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八章 附则

**序 言**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小学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六年一贯制公办教育机构，是海淀区教委直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

农大附小的前身是北京农业大学于1948年为解决职工子弟上学问题而筹建的农大子弟学校，学校曾在1968年改校名为立新小学，1969年改校名为马连洼第二小学，1995年改校名为北京农业大学附属小学，2016年1月更名为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小学。

学校经过半个多世纪的风雨洗礼，积淀了深厚的人文底蕴，构建了独特的“农和”文化体系，确立了“农为本、和达道”的核心价值观念，坚持浓情、浓趣、浓文化的发展定位，积极开展书法教育、生命生存教育等特色课程，重视学生素质教育，将勤勉踏实、坚韧朴素的“农家精神”以及求同存异、和谐共进的“和文化”融入贯穿到学校教育工作的方方面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农大附小的教育质量、管理水平、硬件设施和师资力量已达到一流水平，先后被授予“海淀区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海淀区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学校”“海淀区中小学书法教育特色学校”“海淀区中小学生命生存教育特色学校”等多项荣誉，是海淀区的一所素质教育优质学校。

未来学校也将继续坚持发展内涵教育，传承浓厚文化情趣与气息，打造一所将弘扬传统文化与培育创新精神融为一体的现代化学校，为海淀区教育事业作出应有贡献。

**第一章 总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3.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保证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教 完善学校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提升教学质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4. 学校全称为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小学，简称为农大附小，学校英文译名为The Primary School affiliated to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5. 学校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3号院。
6. 学校是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直属的公办学校。经北京市海淀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六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7. 学校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学校的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等。
8. 学校面向学区内的适龄儿童招生，招生规模以海淀区教委核定的招生计划为准。
9. 学校依托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新时期社会发展趋势为机理，构建了“农为本、和达道”的核心价值观。“农为本”，意在将教育比拟为农业，警示教育者要像农民遵循作物的生长规律一样，遵循受教育者身心成长规律来施教育人。“和达道”则代表着鼓励教育者在平和、平衡、和谐的氛围的状态下，追求符合天下大道的教育使命，培养出至真至善至美之人。
10. 学校以“诚实负责 合和共进”为校训。要求广大师生诚实、诚信、敢于担当，期望家校之间协同合作、和睦相处、和谐共进。
11. 学校秉承“培养自主健康、和谐文雅的现代少年”的育人目标，通过“农和”课程体系以及特色鲜明的校本课程，适应学生发展需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12. 学校校徽为妙笔生花，以象征希望的绿色为主色，寓意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卷草纹形的花朵，自笔端向四周绽放开来，花团锦簇，灿若繁花。灿烂的花朵既是农大附小“农和”教育孕育的成果，又是孩子们未来发展愿景的展现。六颗花瓣组合在一起，构成一颗繁茂葱茏的文化之树，寓意着农大附小每一个学生在学校像一棵棵植物一样，自主、健康地成长。
13. 学校校歌为《农大附小校歌》，校歌歌词突出了农大附小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描绘了学生耳畔伴随着昆明湖潺潺的流水声和圆明园悠长的历史钟声的美好画面，歌颂了教师的辛勤培育，彰显了学校的文化特色，同时也寄托着学校对每一位学生的深切期望。

**第二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1. 学校建立科学合理、积极高效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秉承“务实、自由、合和”的管理文化，构建了以校长总负责，副校长分管，各职能机构具体负责，“师生共建、全员参与”的三级文化管理机构。
2. 学校按编制设置校长、副校长、职能部门主任等管理岗位。
3.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由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聘任，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主持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和副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校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教育领域相关政策法规，遵循教育规律，提高教育质量；

（二）组织制定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依靠党组织、群众组织和教职工，发挥教职工积极性，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校民主制度建设，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根据核定编制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岗位设置，聘任中层干部和教职员工；

（五）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学校人事管理、劳动、分配等制度并依法组织实施；

（六）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召集主持审议学校重大事项的办公会议；

（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学校教育教学科研总体方案，组织校本课程的开发和教育教学活动，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八）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促进教职工专业发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管理教职工事务；

（九）按照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合理安排使用各项经费和资产；

（十）负责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十一）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关系，创造良好育人环境；

（十二）清正廉洁，配合依法进行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工作；

（十三）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1. 学校党组织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2. 党组织设书记、副书记和支部委员，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的工作。学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在干部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环节严格把关，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扩大党内基层民主，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范及“三重一大”制度，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凡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审议。学校建立健全校务会议事清单，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策。校务会决策应做好记录和档案保存。党组织应当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校务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由党组织书记、校长、副校长、党组织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律检查委员等组成，必要时可以吸收教师代表参加。

属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大会审议。

1. 行政会是学校日常行政工作决策机构，学校行政会每周举行一次，由校长召集和主持。重点交流、分析、讨论教育教学、安全稳定、总务后勤等校园日常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校务会决策的执行情况。
2. 学校内设机构分为德育处、教导处、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总务处等职能机构。分别承担下列管理职能：

德育处在党组织书记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以立德树人、德育为先为宗旨，制定德育工作计划，监督实施学校德育相关的各项工作进程；建设德育教育队伍，保障学校德育工作的稳步提高；负责学校文化宣传、德育活动组织、校风校纪贯彻工作，定期开展班主任培训考核以及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创建文明和谐校园，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完成校务会决议通过的其他工作任务。

教导处负责组织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组织和调控、指导教学工作，监督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组织招生入学及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和支持教师专业发展，实施对教师的综合评价；完成校务会决议通过的其他工作任务。

办公室负责学校的综合协调和行政后勤工作，负责学校校务会、行政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重大会议的会务工作；落实学校信息发布、来访接待、联络宣传、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安排；负责重要来文的接收、传阅及学校发文的审核、印制、报送等工作；完成校务会决议通过的其他工作任务。

安全保卫处负责学校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安保人员，配备物防装备，加强校园技防设施建设维护；落实学校各项安全防范规范，维护校园稳定，保障教学秩序，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治安检查工作，定期组织反恐防灾演练、安全教育与宣传等活动；完成校务会决议通过的其他工作任务。

总务处负责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及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及物资采购的规定；落实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区域卫生维护及绿化、校园食堂管理等工作安排；完成校务会决议通过的其他工作任务。

1. 学校依法成立以教职工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科学管理和民主监督。
2.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1.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校务会。

1.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维护其合法权益。
2. 学校建立党员、教职工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制度，每学期不少于1次，保证对决策实施的监督。学校坚持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向党员群众报告工作，校长代表行政班子向全体教职工报告工作的双报告制度。

**第三章 教职员工**

1. 学校以“人人都重要、人人都精彩”为教师发展目标，将挖掘教师队伍内驱力作为立校之本，尊重个体差异，发挥个体优势，激发教育生命力。
2.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承担教书育人、教育科研、文化传承与创新等重要职责，在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学术水平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管理人员，承担学校党务、行政管理与服务等职责，组织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开展，在提高管理水平和办学效能，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工勤人员，承担学校教学、科研、日常运转的重要后勤岗位的服务和保障职责。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为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保障。

1. 学校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海淀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量和任职条件，建立与办学层次、规模、专业设置及教学需要相适应的教师队伍，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学校党组织在优秀人才引进及教职工聘任、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审等工作中要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2. 学校实行岗位管理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教职工的工资、保险、津贴等，保障教职工合理待遇。
3. 学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权利；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

（三）有权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有权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有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有权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有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教职工如有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对所受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可按规定享有申诉权；

（九）学校保障退休教职工依法享有的权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 学校教师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教师必须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四）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五）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六）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七）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 其他职工按照有关法律和聘任（用）合同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权利义务，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2. 学校重视师德建设，深入开展师德教育，定期开展师德自查、互查活动及其他专题教育活动，通过各种媒介对教师优秀事迹进行宣传，增强教师忠诚教育事业的使命感，构建良好教风，规范执教行为。
3.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依法制定公平公正的教职工考核评价办法和奖惩办法，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教职工考核方案》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职称评聘、评优选先、晋升、奖惩的依据。教师评价要坚持党的领导，作出决定前要听取党的意见，对于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
4. 学校对班主任的按时到岗履职情况、班风学风情况、班级文化建设等班级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班主任评优选先的依据。
5. 学校为教职工职业发展提供工作条件，教职工有权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开展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6. 学校重视班主任队伍的建设，按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配备班主任，定期组织班主任学习、交流、培训和基本功竞赛，提高班主任组织管理和教育能力。建立班主任经验交流、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及测评等制度，改进教学方式，提升教学能力。
7. 学校重视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培养，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教师培训中心计划和校本培训计划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并按规定落实经费；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将教师划为新苗教师、种子教师、骨干教师分层培养，突出重点；通过各种专题校本研修、学科教育主题培训、交流指导及开放日观摩等活动，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与实践操作水平。
8.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有权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向学校申诉委员会出异议或申诉，学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校长、党组织书记、工会主席、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申诉后应当召开委员会议，认真研究教职工提出的申诉问题，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四章 学生**

1. 学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招收学区内适龄儿童，坚持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凡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为学生办理入学、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1.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等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 学校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加强学生出勤管理工作，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营造学生学习、成长的优良环境。
2. 学校建立劝返复学制度，对于无故退学的学生，学校积极采取措施动员其复学并上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3.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即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将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发展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档案。
4. 学校对修完学制年限内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学校编制毕业生名册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颁发毕业证书。
5. 学校对表现优异的学生，予以奖励评优。学校对违反《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以及校纪校规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6.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委员会，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等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异议或申诉，学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委员会由校长、党组织书记、学生班主任、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家长委员会代表参加。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后应当召开委员会议，认真研究学生提出的申诉问题，并及时予以反馈。
7. 学校对有实际困难和切实需要的学生，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就读条件，并为其学习生活提供帮助，鼓励学生互帮互助。
8. 学校设少年先锋队工作委员会及少先队大队，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少先队辅导员。少年队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定期召开少先队代表大会，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立德树人的作用，保障学生的自主管理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保障少先队的活动时间，为少先队活动提供条件，少先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9. 学校设科技类、艺术类、体育竞技类、益智类、文学类等多个兴趣社团，提倡并支持学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社团活动。

**第五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1. 学校以教育教学工作为生命线，重视教学科研及教育管理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为学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学校按照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坚持各项教学常规制度，加强教学管理，改进课程实施，提升教学效果。
3.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机制，由分管副校长统筹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下设年级组、学科组、教研组、备课组等基层管理机构，确保教育工作规范有序的开展实施。
4. 学校坚持探索“自主课堂”的教学模式，全力打造“固本、求实、致用”的课堂文化，要求教师发挥主导作用，在课堂教学中渗透“农和”教育理念，激发学生的潜能与智慧，夯实教育教学的主阵地。
5. 学校制定确保教育公平的制度，平等对待学生，使学生免受歧视或欺凌。关注学生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
6. 学校将“精雅、灵动、童趣”作为课程文化，建立校长领导、中层负责、骨干教师充当中坚力量的课程建设队伍，为学生创设精巧、雅致的课程，采用灵活生动、充满童趣的课程形式，吸引学生积极参与和主动思考，享受学习的美好。
7. 学校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的基础上，探索创新课程，整合特色课程，形成校本“农和”特色教育课程体系，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为学生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党组织在校本教材选编工作中应当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把控课程体系发展方向与核心思想。
8. 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建立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全员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党支部书记为德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定期会同德育干部研究德育工作，并解决德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学校确立以行为习惯、爱国主义、思想道德及学生核心素养形成教育为主要任务，以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心理健康教育为途径，构建学校德育教育格局，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育人模式。
9. 学校注重传统文化的传承，以书法教育为办学特色，编写书法校本教材，定期开展书法课程。学校特别聘请书法专任教师任课，使书法走进课堂，使墨香飘满校园，并通过多种长效机制的启动和各类书法特色活动的举办，让书法教育成为学校的名片。
10. 学校设生命生存教育课程，从生活、自然、社会中提炼活动主题，通过实践与体验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人生观，指导学生认识生命、热爱生命、敬畏生命、追求生命意义、实现生命价值。
11.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艺术教学工作的规定，按要求开设音乐、美术、舞蹈等艺术课程，设置艺术教室，配备艺术教学器材，开展课外艺术活动，培养学生艺术爱好和特长，提高学生艺术文化素养。

学校将相关艺术学科单独成立教研组，开展艺术专题研究，提高校本艺术类课程教研工作的实效性。

1.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过体育课、体育社团、体育活动等多种途径促进学生体质健康。

学校秉承“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生活一辈子”的理念，科学、合理、有序地安排各类健体课程，保证学生每天至少有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学校定期对学生体质进行检测及考核，引导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良好习惯。

学校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竞赛，鼓励学生参与各类各级体育竞技，提升学生运动技巧和竞技水平，全面增强学生体质。

1. 学校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工作机制，配备心理教师，面向师生、家长开展心理讲座、跟踪辅导、答疑解惑等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和谐可持续发展。
2. 学校构建以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诊断性评价相结合、自评与他评相结合为原则的课程实施效果监测、考核机制，搭建多样化检测平台，以保障课程实施效果检测、考核的综合性和公正性。
3. 学校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对课程及教学方式进行创新研究，探索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各种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学生主动参与、合作交流等适合学生的学习方式，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4. 学校号召教师提升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装备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促进现代科技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5.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机制，以保障学校完成教育发展研究任务。设科研项目组、课题组等管理机构负责相关管理工作，确保教育科研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6. 学校倡导“理性扎实、多元发展”的科研文化，创新科研途径，充分发挥科研工作对教师发展、教学质量、管理能力的提升作用，促进“农和文化”引领下的教育科学化。
7. 学校鼓励教师参与课题研究，开展以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管理、学生心理、课程开发等为内容的课题研究，提升教师科研及教育教学水平。
8. 学校坚持骨干教师带题引领教研的路径，力求课题研究源于教学并服务于教学，促进学科教育与校本教研的有机结合。学校建立教学科研奖励机制，定期总结并推广教研经验，提高教师科研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安全管理**

1.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准确编制学校决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相应的专业会计人员、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等。
3. 学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校内经费管理相关制度，明确经费的开支范围、审批支付程序、教职工福利待遇基本标准和分配原则等内容。
4.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按规定配置教学资源和设施设备，严格执行审批支付程序，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专人管理，定期清点，按规定做好资产调入、调出及处置等各类手续。

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保护，合理利用。

1. 学校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监督制度，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2.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1. 学校严格按照海淀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接受捐赠等事项。
2. 学校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各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明确学生伤害、消防、工程、网络信息、自然灾害等安全事故的应对重点、处理流程及责任分配等内容，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工作。
3.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七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1. 学校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架设沟通桥梁、凝聚教育合力。
2. 学校致力于创建“开放融合、协同育人”的家校文化，整合校内外教育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3. 学校本着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民主程序组织选举成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制定工作章程，明确组织构架、职责、议事规则等。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教育工作并促进家校沟通、化解家校矛盾等职责。

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1.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通过短信平台、班级邮箱、班级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班主任家校沟通记录等途径丰富联络机制，加深家长对学校教育的认识和了解。
2. 学校建立家校共育制度，制定并实施家校共育工作计划，定期总结家校共育工作开展情况及落实效果。
3. 学校构建家长志愿者制度，成立家长志愿者团队，建立志愿者档案，以“为学生发展服务”为工作口号。
4. 学校充分开发周边社区教育资源，依托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机会。
5.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和国际交流活动，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宽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6.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处理法律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协助学校全面实现依法治校。
7.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学校校务公开、党务公开清单，切实保障学生、家长、教职工等全体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社会了解学校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1.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是制定其它规章制度的依据。
2.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与法律法规或上级文件政策相抵触，以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3. 本章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修订：

（一）章程制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导致章程违反上位法的；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学校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1.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会负责解释。
2.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小学

 2021．07